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江应急〔2022〕11号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转发有关非煤矿山企业 强化风险管控提升本质安全经验做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转发有关非煤矿山企业 强化风险管控提升本质安全经验做法的通知 》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学习借鉴，进一步强化非煤矿山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止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请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将通知转发至本辖区内非煤矿

山企业学习借鉴。

附件：《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转发有关非煤矿山企业强化风险管控提升本质安全经验做法的通知》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3日印发

校对入：游峰